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第5批 2024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130077	昆明市广福路1002号广福商业中心A8栋停车场内每天有人跳广场舞，噪声干扰正常工作；有人在停车场随地大小便，污染卫生环境。	西山区	噪音	广福商业中心A8栋停车场属于广福小区二区，紧邻广福小区一区、金盾花园北区及南区等人口密集住宅小区，部分周边居民自发形成跳广场舞队伍，于每日7时至8时30分、19时40分至20时40分组织跳舞娱乐活动，时间基本与商业中心上班时间不重合；该地址跳广场舞人员为周边居民住户，每日跳舞有5至8人不等。停车场内确有大小便溺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查处发现的问题。	物业管理公司加大停车场管理力度，对进入人员主动询问其进入目的并进行实名登记，发现在该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活动的人员，要立即劝离；物业管理公司在停车场内显眼处设置禁止在办公区域进行广场舞活动的标志标识；金家河派出所派巡逻车加大该区域的巡逻力度，发现有群众开展广场舞活动立刻进行劝导说服、法律法规宣讲，疏散人群，降低噪声。并在停车场内显眼处设置公共卫生间的指向标牌及禁止随地大小便的标志标识；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在该区域内发生随地大小便的事情发生；物管定期对场内进行清扫、清洗工作，保持停车场内环境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